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26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如天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业如天建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8号）。业如天建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业如天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借款。“业如天建慧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分级基金”（以下简称“慧力二号”）为业如天建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根据相关民事判决书，2021年3月10日，业如天建与无锡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无锡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房地产公司）等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

3月10日，业如天建与某房地产开发集团、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前述协议约定，除触发提前退出回购的条件外，某房地产开发集团应当在“慧力二号”支付投资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及12个月内按照约定的频率和利率支付回购价款。2021年5月25日，付款方“上海业如天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慧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分级基金”，向收款方某房地产公司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2亿元。上述安排实际为“慧力二号”为被投企业提供借款，且借款金额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相关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慧力二号”和“业如天建慧园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慧园一号”)基金合同约定，管理人有权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或短信，邮寄服务，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方式，其他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根据业如天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业如天建通过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但截至2023年11月17日，“慧力二号”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为40%，“慧园一号”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为13.33%。业如天建未向所有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民事判决书、基金合同、信息披露文件、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员工名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意见

业如天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向被投企业提供借款属于保障基金财产安全所采取的措施。“慧力二号”投资时底层项目已处于预售阶段，基于对项目公司现金流及盈利能力的预期以及投资风险的考虑，故与被投企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在销售回款中预先提取部分资金作预分红。管理人除按协议增资外，还积极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当发现交易对手出现风险后，管理人追加确立项目公司还款义务，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向被投企业提供借款的行为实为投资后转化形成，亦是出于尽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目前该项目即将交付，基金财产得以较好保全，投资者一致同意管理人的处置方案。

第二，管理人虽未完成信息披露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但实际履行了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的义务。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案涉《合作框架协议》《增资协议》签订于2021年3月10日，“慧力二号”成立日期为2021年5月8日。前述事实证明案涉基金成立前已存在“明股实债”的产品设计，当事人所称“预分红”“向被投企业提供借款的行为实为投资后转化形成”“发现交易对手出现风险后，管理人追加确立项目公司还款义务”等申辩理由不能成立，前述行为明确违反监管规定。

第二，业如天建未就其实际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申辩意见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协会对此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业如天建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5月29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